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江勇等 7 名自然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向特定对象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7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已将依据更新后的标的公司恒企教育、中大英才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6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进行修订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及更新后的标的公司恒企教育、中大英才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事前意见：

我们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其它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强兴

单汨源

年 月 日